



Distr.
GENERAL

A/53/352
15 September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SPANISH

第五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66

选举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
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
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法官

联合国会员国提名的候选人简历

秘书长的说明

目 录

	<u>页次</u>
一、 导言.....	2
二、 简历.....	3
穆罕默德·本努纳.....	3
戴维·安东尼·亨特.....	8
佩尔-约翰·维克托·林德霍尔姆.....	10
乌戈·阿尼瓦尔·利亚诺斯·曼西利亚.....	12
帕特里克·利普顿·鲁滨逊.....	18
路易斯·巴伦西亚·罗德里格斯.....	29
扬·斯库平斯基.....	35
瓦尔多·班达拉·斯里尼哈尔·瓦杜戈达皮蒂亚.....	37
彼得·维尔基茨基.....	43

一、 导言

秘书长谨向大会提交联合国会员国提名的候选人简历,供选举起诉应对 1991 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第三审判分庭法官之用。这次选举提名的候选人名单和大会遵循的投票程序载于秘书长的备忘录(A/53/351)内。

二、候选人简历

穆罕默德·本努纳

(摩洛哥)

1943年4月29日出生于马拉喀什(摩洛哥)

摩洛哥国籍,已婚,子女三人。

法学院教授。

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成员。

学历

法国南锡法学院国际法学士、文凭、博士,1972年(论文:“国内冲突中同意军事干预”)。海牙国际法学院文凭。南锡法学院助教(1967至1972年)。

公法和政治学鉴定教授,巴黎(1972年)。

履历

1973年1月起,拉巴特和卡萨布兰卡法学院教授,国立公共行政学院教授。

1975年至1979年,拉巴特法学院院长。

1974年起,作为摩洛哥代表团成员,参加联合国海洋法会议。

1976年,《摩洛哥法律、政治和经济评论》创办人。

出席国际法院摩洛哥代表团成员(法院审理关于西撒哈拉的咨询意见问题)(1975年)。

其后以摩洛哥代表团法律顾问身份参加联合国大会多届会议。

1980至1983年,南锡大学副教授。在该段期间出版著作“le Droit international du développement - Tiers-monde et interpellation du Droit international”。

1983年至1985年,负责在卡萨布兰卡设立阿卜杜勒-阿齐兹国王人文和伊斯兰学基

金会。

1985年至1989年,摩洛哥驻纽约联合国代表团大使。

1989年至1991年,再任拉巴特法学院教授。

地中海问题研究和调查小组创始成员和副主席。

1991年5月起,阿拉伯世界研究所所长。

1986年起,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成员(日内瓦)(由大会连续三次选举,最近一次选举是1996年11月)。

安全理事会设立的联合国赔偿委员会小组主席(1992年至1995年)。

国际生物伦理学委员会(教科文组织)成员。

许多学术协会成员,特别是国际法研究所和法国国际法协会。

突尼斯、阿尔及尔、纽约、萨洛尼克、巴黎等大学访问教授。

荣誉

摩洛哥国家文化奖。

也门文化勋章。

骑士级荣誉勋章(法国)。

著作

书籍

Le Consentement à l'ingérence militaire dans les conflits internes.

Librairie de Droit et de Jurisprudence, Paris, 1974.

Le Droit international relatif aux matières premières. Publications

Académi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La Haye, 1982.

Le Droit international du développement. Berger Levrault, éditeur, Paris, 1983.

La Spécificité du Maghreb arabe. Casablanca, Fondation du Roi Abdul Aziz,

1990.

论文

Le Maghreb entre le mythe et la réalité *Revue intégration*, 1974, no 1.

Les fonds marins entre l'héritage commun et la querelles des héritiers.
Revue iranienne des relations internationales, 1975, no 5.

Le Sahara occidental devant la Cour internationale de justice. *Revue juridique politique et économique du Maroc (RJPEM)*. 1976, No I.

Le nouvel ordre économique international et la doctrine juridique *RJPEM*, 1977, no 2.

Le Maroc et le droit de la mer. *RJPEM*, 1979, no 6.

Les droits d'exploitation des ressources minérales des océans. *Revue général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1980, no I.

L'admission d'un nouveau membre à l'organisation de l'Unité africaine.
Annuaire français de droit international, (AFDI), 1980.

"La limite extérieure du plateau continental" in: *La gestion des ressources pour l'humanité, le droit de la mer*, Martinus Nijthoff éditeur, La Haye, 1982.

"Réalité imaginaire en droit international du développement " in: *Le droit des peuples à disposer d'eux-mêmes*. Mélanges offerts à Charles Chaumont, édition Pedone, Paris, 1984.

" Le caractère pluridimensionnel du Droit de la mer " in: *Traité du nouveau droit de la mer*, sous la direction de J. Dupuy et D. Vignes éditions Economica, Paris, 1985.

" La zone économique exclusive marocaine," in: *Le parlement et la pratique législative au Maroc*, éditions Toubkal, Casablanca, 1985.

“ L’Islam et les relations internationales, ” in: Renouveau des études sur l’Islam et le monde arabe, Casablanca, Fondation du Roi Abdul Aziz 1987.

“ La délimitation des espaces maritimes en Méditerranée, ” in: Le Droit de la mer, mélanges à la mémoire de J. Carroz, Publications FAO, Rome, 1987.

“ La Convention des Nations Unies relative aux droits de l’enfant, ” AFDI, 1989.

La création d’une juridiction pénale internationale et la souveraineté des Etats, AFDI, 1990.

“ Quelle sécurité pour quelle Méditerranée? ” in: La Méditerranée en question—conflits et interdépendances, Paris, éditions CNRS, 1991.

“ International law and development ” , in: International law; achievements and prospects, M. Bedjaoui general editor, Martinus N. Nijhoff Publishers, UNESCO, 1991.

“ L’après-guerre froide et les nouveaux enjeux des relations internationales ” in: Les Nations Unies, Publications Académie du Royaume du Maroc, Casablanca, 1991.

“ La dimension géopolitique du Maroc méditerranéen ” , In: Le Maroc méditerranéen, éditions Le Fennec, Casablanca, 1991.

L’obligation juridique dans le monde de l’après-guerre froide, AFDI, 1993.

Le règlement des différends peut-il limiter le droit de se faire justice à soi-même? journal européen de droit international, 1994, vol.5, no I.

“ Islam et droits de l’homme—le cas des pays arabes ” . contribution au

colloque de Princeton: *Universalising from particulars: Islam and Human rights*, Mai 1995.

“ Droit international et diversité culturelle ” , In: *Le droit international à l'aube du XXIème siècle: réflexions du codificateur* (publication des Nations Unies, numéro de vente E/F.97.V.4) New York, 1997.

戴维·安东尼·亨特

(澳大利亚)

出生日期和地点：1935年2月15日生于澳大利亚悉尼。

学历：澳大利亚昆士兰大学：1956年获文学士学位；1958年获法学士学位。

履历

1958年 取得出庭律师资格。

1975年 被任命为御用律师。

1976年 被任命为高级律师，协助内格尔法官先生阁下的皇家委员会调查新南威尔士监狱。

1979年 被任命为新南威尔士最高法院法官。这是新南威尔士的最高级法院，经常主持审理复杂而重大的刑事审判，其中包括对澳大利亚高等法院一名企图干扰司法过程的法官的审判(1986年)，对当时属创记录数量的海洛因口案的审判(1989年)，以及对谋杀多人的凶手的大案审判(1996年)。

1991年 被任命为新南威尔士最高法院首席普通法首席法官。因此，亨特法官几乎全职处理刑事上诉法院案件，通常担任高级法官，并负责审理最高法院的民事(普通法)案件和刑事案件。刑事上诉法院审理澳大利亚全国50%以上的刑事上诉案件。

1998年 从最高法院退休，时年63岁。

法律改革；司法政策方面的工作

自1992年以来，亨特法官一直担任新南威尔士法律改革委员会的兼职委员，参加有关刑法问题讨论文件和报告的编写工作，包括改革谋杀案局部辩护的建议(导致将该罪减轻为过失杀人，例如挑衅和减轻责任)以及沉默权等问题。

自 1998 年 3 月从最高法院退休后，亨特法官受雇担任新南威尔士司法委员会的顾问，从事修改对刑法案件陪审团的法律指示的项目。

出版物和会议论文

Criminal Law-the Court of Criminal Appeal (1997), The Judicial Review, 第三卷, 第 115 页。

Further on the Evidence Act 1995 , 目前正在审阅之中, 以期在《The Judicial Review》中发表。

亨特法官的许多刑法判决都已刊登在《澳大利亚刑法报告》(LBC Information Services 出版物)中。

亨特法官定期向新南威尔士最高法院、地区法院和地方法院的各种法官会议提送与刑法问题有关的文件。

语言: 英语。

婚姻状况: 已婚(1959年); 育有三个儿子。

佩尔-约翰·维克托·林德霍尔姆

(芬兰)

赫尔辛基最高法院成员，法官

出生于1938年7月7日。

已婚，子女一人。

掌握的语言：瑞典语、芬兰语和英语。

学历

1961年芬兰赫尔辛基大学法学硕士。

1965年在芬兰赫尔辛基大学获律师执照。

1965 - 1966年获瑞典乌普萨拉大学研究金。

1966 - 1967年获美利坚合众国芝加哥大学法学院研究金。

正式职位和活动

1961 - 1963年任芬兰《Finlands lag》法令全书编辑。

赫尔辛基大学法律系：1963 - 1967年任助教，1967 - 1970年任代理助理教授。

司法部：1970 - 1972年任立法顾问(负责起草刑法和程序方面的立法)；1972 - 1979年任立法事务主任。

1973 - 1976年(请假)任赫尔辛基市法院法官；1976 - 1979年(请假)任芬兰图尔库上诉法院法官。

在刑法和程序法领域从事许多国家和国际活动，例如：

- 1969-1984年，芬兰刑事律师协会(Kriminalistforeningen)理事会成员。
1970年，出席制止非法劫持飞机外交会议芬兰代表团成员。
- 1971年，出席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非法行为芬兰代表团成员。
- 1973 - 1975年任芬兰缓刑协会(Kriminalvardsforeningen)理事会主席，
1972年任副主席。

- 1975 年, 出席联合国第五届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芬兰代表团成员。
- 1975 年至今, 国际刑罚和感化基金会成员。
- 1988 年至今, 北欧刑法委员会专家。
- 1990 - 1994 年, 欧洲委员会犯罪问题指导委员会主席团成员。
- 1993 - 1998 年, 人权律师协会理事会成员。
- 1996 年至今, 芬兰律师协会 (Juridiska Foreningen i Finland) 主席; 1974-1995 年, 理事会成员。

现任职务

1979 年起任法官, 最高法院成员。

委任职务

许多法律起草委员会和法律事务协会的主席和成员。

著作

在各种期刊中发表主要属刑法和程序法领域的法律问题文章。

1961-1974 年, 芬兰《Finlands lag》法令全书编辑。

乌戈·阿尼瓦尔·利亚诺斯·曼西利亚

(智利)

出生日期: 1933年11月24日。

婚姻状况: 已婚, 子女四人。

住址: El Galeón 6859, Las Condes。

妻子姓名: · 玛丽亚·安东尼娅·马多内斯·安德拉德。

妻子国籍: 智利。

妻子专业: 律师。

语文

英文、法文。

学历

1956年, 智利大学法律学位。

1963年, 美国哈佛大学国际法硕士。

国际工作

1978至1990年, 南太平洋常设委员会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

1990至1994年, 南太平洋常设委员会秘书长。

1990至1993年, 太平洋渔业委员会执行主任(在巴布亚新几内亚当选)。

智利教育工作

1963至1967年, 智利天主教大学法学院研究教授。

1967年起, 智利天主教大学法学院国际公法正教授。

1972至1977年, 智利大学法学院国际公法正教授。

1976年, “安德烈斯·贝诺”外交学院外交高级研究科美洲体系教授。

1976至1977年, 智利外交学院国际组织教授。

1983年,智利大学法学院国际法教师专修班教授。

1991年起,智利教廷天主教大学法学院附设部主任。

1993至1995年,智利教廷天主教大学法学院研究部主任。

外国教育工作

1974年,国立布宜诺斯艾利斯大学和洛马斯·德萨莫拉大学法学院人权教授,布宜诺斯艾利斯。

1974年,美洲法律委员会国际法基本课程教授,巴西,里约热内卢。

1981年11月,秘鲁外交部外交学院国际法课程,利马。

1982至1985年,中央大学国际学院国际公法博士班教授,基多。

1997年,“约翰·保罗二世”智利—阿根廷两国间国际公法关系教授,阿根廷,科尔多瓦。

教育行政工作

1970至1971年,智利天主教大学法学院比较国际法系协调员。

1971至1973年,智利天主教大学法学院学术秘书。

1973至1977年智利天主教大学法学院副院长。

1972至1975年,智利大学法学院参加法律教育研究所代表。

1974至1976年,智利大学法学院参加智利法律出版社代表。

1994年起,智利国际法协会副会长。

1993年起,智利教廷天主教大学法学院评议会成员。

1995年起,智利教廷天主教大学《大学评论》编辑委员会成员。

现任职务

1993年起,智利教廷天主教大学法学院附设部主任。

1997年起,智利教廷天主教大学法学院国际法系主任。

著作

书籍

Teoría y Práctica del Derecho Internacional Público 3 Volúmenes: Vol I: Fuentes del Derecho Internacional. 1977, Vol II: El Estado como sujeto de Derecho Internacional 1980, Vol III: La persona humana como sujeto de Derecho Internacional 1983, Editorial Jurídica de Chile, 1.714 páginas. 2a. Edición Tomo I, 1990.

Textos Básicos del Derecho Internacional Público 2 Tomos. Instituto de Estudios Internacionales. 1976. 231 pág.

La Inmunidad de Jurisdicción y de Ejecución de los Estados que realizan actividades comerciales, con especial referencia a Chile 1 Tomo, Instituto de Estudios Internacionales. 1975, 63 pag.

参与集体著作

Panorama Histórico de las Relaciones Internacionales entre los Estados Unidos y América Latina. En: Antecedentes, Balance y Perspectivas del Sistema Interamericano, Santiago de Chile Edición Universitaria, 1978. págs. 56 a 86.

论文

Los Tratados en Chile, Revista Chilena del Derecho, Febrero-Diciembre, 183-195 (1977).

El estado de beligerancia ante el Derecho Internacional, Revista de Legislación y Documentación en Derecho y Ciencias Sociales, No. 6, (1979) (Santiago, Chile).

The national institutional infrastructure and its interaction with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En: The Working Papers of Pacem in Maribus

XI. México, 26-29 october 1982. (Internacional, Ocean Institute, Villetta, Malta), Pag.1 a 7.

Las organizaciones internacionales como sujetos de Derecho Internacional, Anuario Hispano-Luso-Americano de Derecho Internaciona No. 8 (1987). 97-129. (Madrid).

Los 50 año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 Revista Universitaria de la Pontificia Universidad Católica de Chile, No. 49, (1995) 43-46.

La costumbre ante la Corte Internacional de Justicia, Anuario Argentino de Derecho Internaciona. Número extraordinario. Libro Homenaje a la Asociación Argentina de Derecho Internacional, (Córdoba, 1996), págs . 33 a 54.

El Derecho Internacional y los derechos humanos de la mujer En Estudios 1995. Sociedad Chilena de Derecho Internacional. Santiago, 1996, págs. 73 a 102.

Cumplimiento en Chile de las decisiones del Consejo de Seguridad de las Naciones Unidas . Revista Chilena de Derecho. Número Monográfico: Aplicación del Derecho Internaciona en Chile. Facultad de Derecho Pontificia Universidad Católica de Chile. Vol. 23 Nos. 2 y 3 (Mayo-agosto 1996), 309-340.

Aplicación del Derecho Internaciona en Chile. Jurisprudencia. Revista Chilena de Derecho. Número Monográfico. Vol. 23. Nos. 2 y 3, Tomo II (Setiembre-Diciembre 1996), 427-636.

El Derecho Inernaciona y los derechos humanos de la mujer. En: Hector Gros Espiell: Amicorum Liber. Persona Humana y derecho Internacional. Vol. I. Bruylant, Bruxelles, 1997. Págs. 683 a 710.

El Acuerdo de Complementación Económica Chile-Mercosur: naturaleza jurídica y su incorporación al derecho interno chileno. Ius et Praxis (Universidad de Talca) Año 3, No. 2 (1997) 11-47.

Las guerras y el Derecho Internacional. Revista Universitaria, No. 59 (1998). 9-11.

El Derecho de la integración en el ordenamiento jurídico interno. En: Mercosul no cenário internacional. Direito e Sociedade. VII Encontro Internacional de Direito da América do Sul. Vol I. Luiz Otávio Pimentel (organizador). Curitiba, Jaruá Editora, 1998, págs. 225 a 230.

参加的学术团体

西班牙—葡萄牙—美洲国际法研究所正式成员。

国际法协会会员。

阿根廷国际法协会会员。

智利国际法学会副会长。

哈佛大学校友会成员。

秘鲁国际法学会成员。

学术荣誉

应邀参加拉丁美洲一体化研究所拉丁美洲一体化第四次区域研究班, 1968年, 布宜诺斯艾利斯。

应邀以国际法教授身份参加“法律教学与法律研究”专修班, 美国, 加利福尼亚, 帕洛阿尔托, 和华盛顿, 1969至1970年加利福尼亚, 斯坦福大学。

智利大学校长理事会安德烈斯·贝诺国际法著作奖, 1981年。应邀以国际法教授身份参加共同体法讨论会, 1983年10月12日, 欧洲经济共同体, 布鲁塞尔。

应邀参加西班牙—葡萄牙—美洲国际法研究所大会(1985年3月1日至18日在哥

斯达黎加, 圣何塞举行), 担任“个人作为国际法主体”专题报告员。

应邀以评论员身份参加由秘鲁国际研究中心主办的“秘鲁国际关系”国际专题讨论会, 1985年11月11日至15日。

1994年9月当选西班牙—葡萄牙—美洲第十八届国际法大会主席, 圣地亚哥。

应邀以讲评员身份参加第七次南美洲国际法律座谈会, 1998年5月5日至9日, 巴西, 弗卢里亚诺普利斯。

勋章

秘鲁政府勋章: 卓越服务功绩骑士大勋章, 1981年9月。

帕特里克·利普顿·鲁滨逊

(牙买加)

出生日期 1944年1月29日

现任职务 牙买加总检察司副总检察长。

学历

1972年 国际法法学硕士(条约法、武装冲突法、航空和航天法)(伦敦大学英皇学院)。

1970年 海牙国际法学院证书——条约法研究; 教学课程证书——海牙学院。

1968年 律师执照, 中殿法学协会, 联合王国。

1964年 文学士——伦敦/西印度大学学院: 英文、拉丁文、经济学一般学位。

奖学金

1971年 获联合王国英联邦奖学金修读国际法法学硕士学位。

1970年 获联合国国际法奖学金前往海牙国际法学院研究国际法。

履历

1986年至今 牙买加, 总检察司副总检察长。

1982年至今 出席联合国大会年度届会代表。

1982年 出席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代表。

1980年 担任根据《国际法院规约》设立的牙买加国际法院法官候选人提名全国团体成员。

1977-1986年 牙买加, 总检察司国际法处处长兼高等助理检察长。

1975-1977年 助理检察长。

1973-1975年 总检察司, 刑事律师。

1972-1973年 牙买加外交部法律顾问。

- 1968-1971 年 牙买加公诉检察官处主任兼刑事律师。
1964-1966 年 研究生英语教师, 体育教师, 金斯敦学院, 牙买加。

国际机构成员及曾任职位

- 1997 年 贸发会议现有投资协定及其对发展的影响专家会议主席。
1996 年 美洲国家组织《美洲国家反腐败公约》特别会议副主席。
1996-1998 年 教科文组织国际生物伦理学委员会成员。
1995 年 经海地政府、联合国和美洲国家组织间的协商后, 受命担任海地真相和正义委员会的外国成员——确定 1991 至 1994 年期间在事实军政权下犯下的最严重的违反人权事件的真相。
1991-1996 年 国际法委员会成员; 国际法委员会起草《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的工作组成员; 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工作组成员; 国际法委员会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起草委员会成员。
1987-1995 年 美洲人权委员会成员
1991-1995 年 美洲人权委员会关于起草土著人民权利法律文书问题的报告员; 1995 年, 提出该文书以供美洲国家组织各成员国和土著人民审议。
1992-1995 年 美洲人权委员会关于海地、美利坚合众国、加拿大、格林纳达与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报告员。
1991 年 美洲人权委员会主席。
1990-1991 年 美洲人权委员会第一副主席。
1986 年 联合国跨国公司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主席。
1981 年 通过《加拉加斯引渡公约》的美洲国家组织会议全权证书委员会主席。

专业经验

- 1972 年至今 外交和外贸部和其他部委国际法问题首席顾问;牙买加出席联合国、多边、区域和分区域各级条约谈判会议代表。
检察长顾问,协助办理正在最高法院、上诉法院和枢密院进行的宪法案件、工业关系案件和其他案件。 起诉牙买加第一件引渡案件;代表检察长参与处理 1962 年之后进行至最高法院合议庭的几乎所有涉及人身保护令程序的引渡案件
负责以下事项:
- 制订关于就双边投资、海域划界、渔业、知识产权(著作权、商标、专利)、环境,尤其是海洋污染、技术援助和合作、特权与豁免和其他国际法问题的条约进行谈判的牙买加政策;
 - 就牙买加批准这些条约提供意见;
 - 就这些条约进行谈判。
- 担任牙买加政府法律顾问以处理有关加勒比共同市场的问题。
- 1991、1995 年 代表美洲人权委员会出席美洲人权法院对案件的审理。
- 1996 年 西印度群岛大学政治学硕士班“国际法特定问题”课程的外来评审专家

条约谈判代表团团长

- 1992 年至今 牙买加同加拿大谈判刑事问题相互协助条约代表团团长。
- 1991 年至今 牙买加同哥伦比亚和古巴谈判海域划界条约问题及同联合王国(关于凯曼群岛)和尼加拉瓜谈判同类条约问题代表团团长。
- 1992-1994 年 牙买加同美利坚合众国谈判刑事问题相互协助条约代表团团长。
- 1989 年至今 牙买加同联合王国、荷兰、瑞士、意大利、法国、德国、美国、阿根廷和中国谈判双边投资条约代表团团长;该代表团

目前亦正在同加拿大谈判同类的条约。

1982-1983年 牙买加同美国谈判 1983年引渡条约代表团团长。

外交经验与会议

代表牙买加参加下列会议:

- 1998年 同美国进行与非法制造和贩运火器有关的某些问题双边谈判。
- 1997年 美洲管制药物滥用委员会(美洲国家组织)关于火器问题示范规则专家会议。
- 1997年 加共体/美国司法和安全问题委员会。
- 1997年 贸发会议投资、技术和其他有关金融问题委员会第二届会议。
- 1997年 美洲国家组织关于缔结美洲国家禁止非法制造和贩运火器、弹药、爆炸物和其他有关材料以及其他适当措施的谈判。
- 1997年 贸发会议现有投资协定及其对发展的影响专家会议。
- 1997年 美洲国家组织法律和政治事务委员会评价和改进美洲人权制度特别会议。
- 加勒比/美国首脑会议以及为首脑会议举行的各次筹备会议。
- 同美国进行关于缔结合作制止海上非法毒品贩运协定的谈判。
- 1996年 在加拉加斯举行的通过《美洲反腐败公约》特别会议。
- 1972年至今 联合国大会第六(法律)委员会。
- 1972年至今 关于成立加勒比共同体和共同市场的谈判以及有关这些机构工作的会议。
- 1994年 关于成立东加勒比国家联盟的谈判。
- 1991-1993年 起草美洲国家组织《美洲国家刑事问题法律协助公约》的美洲国家组织工作组。
- 1986年 在津巴布韦举行的英联邦法律部长会议。

- 1986年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工作组。
- 1985年 在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关于《跨国公司行为守则》拉丁美洲区域会议。
- 1983-1986年 跨国公司委员会起草《跨国公司行为守则》特别会议。
- 1983年 贸易法委员会年度届会。联合国起草移徙工人权利国际公约工作组。
- 1983年 在斯里兰卡举行的英联邦法律部长会议。
- 1982年 关于编制有关拟订双边投资保护条约的加勒比共同体国家准则的加勒比共同体会议。
- 1981年 通过《加拉加斯引渡公约》的美洲国家组织会议。
- 1977年 关于《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国际宣言》的谈判。
- 1979年 美洲法学家协会会议, 金斯敦。
- 1978、1980年 在联合国出席《消除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所设委员会会议。
- 1975年 在巴拿马举行的建立拉丁美洲经济体系会议。
- 1974-1982年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所有届会。牙买加出席关于国家管辖范围的第二委员会代表。
- 1974年 77国集团海洋法会议, 内罗毕。
- 1973年 联合国海底委员会会议, 日内瓦。

以个人身分参加下列活动

- 1997年 出席关于把经济措施作为对发展中国家的政治和经济胁迫手段问题的联合国特设小组会议。
- 1995-1996年 环境规划署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国际环境法专家组讲习会。
- 1993年 环境规划署/美洲开发银行合办的关于拉丁美洲环境公约和立法

的讲习会(墨西哥城)。

1992年 国际犯罪学高级研究所主办的关于国际刑事法院的讨论会。

1991年 代表美洲人权委员会出席在墨西哥城召开的关于土著人民权利的讲习会。

1989年 加勒比法律学会东加勒比国家组织条约项目咨询委员会成员

1987年 环境规划署环境法法律专家工作组成员——环境影响评价。

1986年 出席关于《联合国跨国公司行为守则》的蒙特勒圆桌会议。

1959年 牙买加参加《纽约明镜报》世界青年论坛年度讨论会代表。

咨询

1997年 美洲人权委员会咨询专家,就关于土著人民权利的法律文书提出咨询意见和进行审查。

1997年 贸发组织咨询专家,就1990年代中期的双边投资条约文件提出咨询意见和进行审查。

1990年 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咨询专家,为东加勒比国家组织拟订双边投资条约谈判准则文件

1988年 英联邦技术合作基金关于圣基茨和尼维斯及安提瓜和巴布达之间划定海域边界问题圣基茨和尼维斯政府咨询法律顾问。

1987年 英联邦秘书处(英联邦技术合作基金):于所罗门群岛和瓦努阿图之间划定海域边界问题所罗门群岛政府咨询法律顾问。

1985-1988年 牙买加国家出口公司法律顾问。

1985年 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咨询专家——拟定发展中国家关于制订跨国公司行为守则所涉国际法问题的立场文件。

讲演和研讨会

1997年 编写关于测试投资协定是否有益于发展友谊的标准的小组讨论

- 文件,提交贸发会议投资、技术和其他有关金融问题委员会。
- 1994年 在牙买加律师协会讨论会发表论文——1991年《引渡法(牙买加)》的新特征和其他引渡问题。
- 1993年 向日内瓦国际研究学院发表有关海洋法的讲演:有关加勒比的一些问题。
- 1991年 介绍美洲人权委员会工作情况给:
- 迈阿密,圣托马斯大学;
 - 冈比亚,非洲人权委员会。
- 1990年 主持由加勒比法律学会主办的条约研讨会——宣读了有关条约谈判起草和生效问题的论文。
- 1988年 主持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为加勒比举办的保护双边投资条约研讨会。
- 1985年 主持根据人权公约提出报告的职责研讨会,该研讨会系由训研所在巴巴多斯为加勒比外交和法律官员举办。
- 1984年 主持英联邦秘书处海洋法研讨会——在牙买加为加勒比渔业官员举办。
- 1983年 主持英联邦秘书处研讨会——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为加勒比青年外交官举办。
- 1982年 提出有关海洋法重大议题的论文给由地质学会和牙买加科技人员学会主办的研讨会。

研究著作

- 1998年 Paper on "The definition of investment in regional and multilateral investment treaties and their implications for development", presented at UNCTAD Meeting of Experts on Regional and Multilateral Investment

Treaties and their Implications for Development.

1997 年

Paper on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in the democratic reality in the hemisphere: Problems and challenges" for a Symposium (under the auspices of the Inter-American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on the Structure of the Inter-American System for the Promotion and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Evaluation and Challenges.

1993 年

Article entitled "Treaty negotiation, drafting, ratification and accession by CARICOM States", West Indian law journal, vol. 18, No. 2.

1992 年

Article entitled "The Inter-American human rights system", West Indian law journal, vol. 17, May 1992.

1990 年

Paper on the negotiation and drafting of treatie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developing countries, done under the auspices of the Caribbean Law Institute.

Guidelines for the Organization of Caribbean States in the negotiation of bilateral investment treaties, done on behalf of the United Nations Centre for Transnational Corporations.

1989 年

Article entitled "The Agreement establishing the Multilateral Investment Guarantee - some legal issues", West Indian law journal, vol. 11, October 1987.

Contributed to article on "The law of the sea in Caribbean perspectives in international law and organization" (1989), edited by B. G. Ramcharan and L.

B. Francis.

1986 年

Paper entitle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for the control of drug abuse in the Americas legal regime", presented at Symposium on Legal Reform sponsored by the Pan American Health Organization and the Jamaica National Council on Drug Abuse, Drug Abuse and Prevention and Control Project, Kingston, May 1986.

1985 年

Paper prepared for the United Nations Centre on Transnational Corporations entitled "The question of a reference to international law in the United Nations Draft Code of Conduct for Transnational Corporations", published by the Centre in July 1986 as the first in a series (UNCTC Current Studies A. No. 1) designed to contribute to a better understanding of transnational corporations, their activities and their economic, legal, political and social impact; later presented to the eighth Commonwealth Law Conference and published in West Indian law journal, vol. 10, October 1986 under the title "The fear of, and insistence on, a reference to international law in the United Nations Code of Conduct on Transnational Corporations".

Article entitled "The June 1985 reconvened special session on the Code of Conduct for Transnational Corporations:", published in the CTC Reporter No. 20, autumn 1985.

- 1984 年 Article entitled "The Commonwealth scheme for the rendition of fugitive offenders: A critical appraisal of some essential elements",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quarterly, vol. 33, Part 3 (July 1984); presented in a modified form at the eighth Commonwealth Law Conference, 1986.
- 1983 年 Paper on "Common ownership and development of extraterritorial (maritime) resources of the region", read at the eighth Conference of the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Jurists, West Indian law journal, vol. 10, May 1986.
- 1982 年 Paper on "Main issues before the Law of the Sea Conference", Journal of the Geological Society of Jamaica (December 1982).
- 1980 年 Unpublished paper entitled "The group of landlocked and geographically disadvantaged States at the Third 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f the Law of the Sea", presented at the Caribbean Common Market Meeting of Officials on the Law of the Sea.
- 1978 年 Article entitled "Jamaican case law and need for reform", West Indian law journal, May 1978.
- 1973 年 Co-author with Ken Rattray and Allan Kirton of a paper entitled "The effects of the existing law of the sea on the development of the Caribbean region and the Gulf of Mexico", presented at Pacem in Maribus Conference in

Kingston and published in Pacem in Maribus IV - 1973
Caribbean Study Project Working Papers.

1970 年 Research paper on article 62 of the 1969 Vienna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reaties: "Clausula rebus sic
stantibus: Fundamental Change of Circumstances", done
at the Hague Academy of International Law on a United
Nations fellowship.

1970 年 Unpublished paper entitled "No case to answer in a
criminal case: incidence and degree of proof".

专业组织的会员

英国国际法和比较法学会会员;

美国国际法学会会员

奖章

1986 年 牙买加政府鉴于在国际法领域的服务, 颁给杰出服务奖。

路易斯·巴伦西亚·罗德里格斯

(厄瓜多尔)

1926年3月5日出生于基多,妻子克莱奥帕特拉·莫雷罗,子女五人。

学历

厄瓜多尔中央大学法学院学士,基多。

厄瓜多尔中央大学公共社会学硕士,基多。

共和国法院鉴定律师,中央大学法学博士,基多,1951年4月。

政府法律顾问第五次进修班,伦敦,1968至1969年。

外语

英语、法语、葡萄牙语、俄语。

在厄瓜多尔担任的主要外交工作

外交部内的工作(基多)

1944年9月4日考试及格,进入外交部工作,1944至1949年,在外交部担任各种行政工作。

1949至1951年,三等秘书。

1951至1952年,二等秘书。

1951年,政治科科长。

1952至1953年,一等秘书,同秘鲁边界划界委员会民事顾问。

1952至1953年,参赞。

1952年,边界司司长。

1955年,美洲国家组织司司长。

1957年,技术及法律事务顾问。

1964年3月9日至16日,主管外交和政治事务副秘书长。

1964年至1969年,1966至1969年,1980至1981年,1992至1994年,四次担任外交部技术及法律事务顾问。

1965年7月,主管对外关系副秘书长。

1965年,升任大使。

1965年8月至12月,对外关系副秘书长。

1965年7月至12月,多次担任代理外交部长。

1965年12月14日至1966年3月31日,1981年11月4日至1984年8月9日,外交部长。

1981年,外交部,国家主权顾问。

1991至1992年,外交部特别顾问,分析室主任。

国外工作

1957年至1959年,厄瓜多尔驻布宜诺斯艾利斯大使馆参赞。

1959年至1964年,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参赞,其后升任公使。

1969至1971年,厄瓜多尔驻玻利维亚大使;1971年至1974年,驻巴西大使;1974年至1978年,驻秘鲁大使;1978至1979年,驻委内瑞拉大使;1989至1991年,驻阿根廷大使;1994年7月,常驻联合国代表。

主要的正式任命

1953年,对外关系咨询委员会秘书。

1956年,厄瓜多尔出席南太平洋常设委员会代表。

1960至1961年,厄瓜多尔出席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代表团顾问。

1960年,出席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代表。

出席联合国大会第十四届(1959年)、第十五届(1960年)、第十六届(1961年)、第十七届(1962年)会议副代表。

出席联合国大会第十八届(1963年)、第二十八届(1966年)会议正代表。

1964年,南太平洋常设委员会第八届会议国家组主席,比尼亚德尔马。

1965年,出席美洲法律咨询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代表,圣萨尔瓦多。

1965年,共和国外交事务人员资格评定委员会成员。

出席南太平洋海洋资源养护和开发第四次特别会议代表。

1966年,外交部法律——政治委员会成员。

1967年,出席美洲共和国外交部长咨询会议代表,布宜诺斯艾利斯和华盛顿。

1967年,出席美洲总统会议总统代表团成员,埃斯特角。

1968年,出席拉丁美洲高等研究国际中心行政理事会代表。

1969年,出席联合国条约法会议第二届会议代表团成员,维也纳。

厄瓜多尔出席科学和技术促进拉丁美洲发展特别会议代表团团长,巴西利亚。

1974年,厄瓜多尔出席胡宁和阿瓦古乔战役和巴拿马联盟大会召开一百五十周年纪念会代表团成员,利马。

1974至1981年,厄瓜多尔出席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第二至第十届会议代表团团长。

1981年,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起草委员会和其他机构委员会成员。

1975年,厄瓜多尔出席联合国大会第三十届会议代表团团长。

1979年,厄瓜多尔出席石油输出国家组织法律专家会议代表,维也纳。

1981至1983年,厄瓜多尔出席美洲国家组织大会第十一至第十三届会议代表团团长。

1982年,厄瓜多尔出席联合国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代表团团长。

1983年,厄瓜多尔出席拉丁美洲筹备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六届大会部长级协调会议代表团团长,卡塔赫那。

1994年,联合国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第一委员会主席。

1996年,厄瓜多尔同秘鲁谈判厄瓜多尔——秘鲁领土问题尚存“僵局”代表团成员。

其他职务和任命

1949 至 1952 年, 基多《日报》编辑; 1951 至 1952 年, 该日报管理委员会秘书长。

1952 至 1953 年, 厄瓜多尔文化之家无线电台国际问题新闻节目编辑。

1953 至 1955 年, 国际劳工局编辑和翻译司职员, 日内瓦。

1953 至 1957 年, 拉萨耶学院厄瓜多尔史教授, 基多。

1964 至 1969 年, 1984 至 1986 年, 1992 至 1994 年, 厄瓜多尔中央大学国际学院教授, 基多。

1971 年, 法律促进和平世界会议第一委员会报告员, 贝尔格莱德。

1992 至 1994 年, 厄瓜多尔, 中央大学法学院国际公法教授, 基多。

1970 至 1986 年, 1992 至 2000 年联合国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成员(以个人身份担任)。1972 至 1974 年, 1984 至 1986 年, 1992 至 1994 年, 三次担任该委员会主席。

1984 年 12 月, 美洲国家组织观察格林纳达选举代表。

1980 年, 厄瓜多尔外交工作人员协会主席。

1985 至 1986 年, 安第斯发展公司基多办事处法律顾问。

1986 至 1988 年, 安第斯发展公司法律顾问, 加拉加斯。

1991 年, 人权委员会编写个人和集体财产报告独立专家。

著作

“Cooperación internacional en procedimientos judiciales” (1968)。

“Fundamentos y propósito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1970)。

“Principio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1972)。

“Protección de los Derechos Humanos” (1972); Premio Unico en concurso internacional promovido por el Centro para la paz Mundial mediante el Derecho。

“Los derechos humanos de los trabajadores migrantes” (1975)。

“El Ecuador y las doscientas millas” (1977)。

“Cumplimiento del artículo 6 de la Convención Internacional sobre la Eliminación de Todas las Formas de Discriminación Racial” (1977)。

“Análisis de la Posición jurídica ecuatoriana en las doscientas millas” (1980)。

“Primera parte del décimo Período de sesiones de la Tercera Conferencia de las Naciones Unidas sobre el Derecho del Mar” (1981)。

“Recursos del Mar” (1981)。

“Visión del Ecuador” (1982)。

“Entre la luz y el crepúsculo” (Cuentos, 1986)。

“Conflicto territorial ecuatoriano-peruano” (1988)。

“Arreglo de controversias según el derecho del mar” (1989)。

“El Desván de los Recuerdos” (cuentos, 1994)。

各种法律和文学研究。讲演及参加关于国际问题的研讨会和圆桌会议。

勋章和荣誉

厄瓜多尔国民议会 1966 年 11 月决议宣布为 “国家优秀人材”。

厄瓜多尔 “功绩” 国家大十字勋章。

厄瓜多尔 “圣洛兰索” 国家大十字特别金章。

意大利 “功绩” 国家大十字勋章。

玻利维亚 “安第斯之鹰” 大十字勋章。

巴西 “南克鲁赛罗” 大十字勋章。

尼加拉瓜 “鲁文·达里奥” 大十字勋章。

委内瑞拉 “弗朗西斯科·德米兰达一级勋章。”

哥伦比亚 “博亚卡” 大十字勋章。

阿根廷 “圣马丁解放者” 大十字勋章。

巴西“里奥布兰科”大十字勋章。

委内瑞拉“解放者”大勋带。

秘鲁“太阳”大十字勋章。

韩国“和平”外交功绩大十字勋章。

萨尔瓦多“何塞·马蒂亚斯·德尔加多”大十字勋章。

多米尼加共和国“杜阿尔特·桑切斯和梅利亚”大十字勋章。

巴西里奥布兰科“青水”大十字勋章。

阿根廷“五月团”大十字勋章。

扬·斯库平斯基

(波兰)

法学教授,自 1975 年以来任波兰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刑法系主任。

自 1992 年以来在华沙当律师;经营自己的法律事务所。

斯库平斯基先生拥有“法学教授”的学衔,具备在波兰担任最高司法职务(最高法院、宪法法庭)所需的资格。

活动领域:实体刑法、刑事程序、比较法、国际法、人权。

在波兰和国外出版过大约 150 份著作。

是波兰内外大约 150 份出版物的作者。

最杰出的著作(波兰文): Model 《 Polish law of Petty offences 》 (1974);
《 Criminal Policy in Poland 》 (ed). (1990); 《 Prohibition of torture and other inhuman treatment 》 (1991); 《 Conditional sentence in Polish Law , a comparative Analysis 》 (1992); 《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of criminal justice and Polish present and future criminal law 》 (ed), (1995)》。

1938 年	出生
1954-1958 年	华沙大学法学院学生
1958 年	法学硕士
1958-1962 年	波兰科学院法律研究所博士生
1962-1974 年	在法律研究所当高级助理、助手
1963 年	法学博士
1974 年	取得任职资格的法学博士
1975 年—	法学研究所刑法教授兼系主任
1976-1987 年	《法学研究(Shtadia Prawnicze)》(波兰科学院季刊)副主编
1977 年	法学硕士(哥伦比亚大学,纽约)

- 1979/1980 年 弗赖堡大学 Max Planck 外国和国际刑法研究所(四个月的研究金)
- 1978-1983 年 卢布林大学刑法和刑事政策教授
- 1983-1984 年 《波兰司法书目 (Polish Juridical Bibliography)》(波兰科学院年鉴)主编
- 1983-1987 年 波兰刑法科学协会会长
- 1984-1988 年 犯罪问题研究所刑法系主任(华沙)
- 1984/1985 年 科隆大学(八个月的研究金)
- 1987-1995 年 《法学研究》主编
- 1988/1989 年 Max Planck 外国和国际刑法研究所(六个月的研究金)
- 1989 年— 波兰刑法改革委员会(司法部)成员
- 1990/1991 年 汉堡大学客座教授
- 1992 年 法学教授的学衔
- 1992— 在华沙自己的律师事务所当律师

of Administrative Law of Sri Lanka”。

专业教育

辩护人资格终考。科伦坡锡兰大学, 1962年8月。

专业资格

完成六个月实习后即从业法律界, 担任锡兰最高法院辩护人(现称为律师)。

其他培训

在日内瓦万国官法律事务厅工作时, 在获得联合国/训研所国际法奖学金的情况下参加了一个国际法讨论会和国际法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 1972年6月。

华盛顿特区,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世界银行)。在世界银行法律部进行实际培训, 包括贷款谈判所有方面的培训, 1972年6月至8月。

纽约联合国秘书处, 在联合国法律事务厅进行实际培训, 1972年8月/9月。

旧金山加利福尼亚大学黑斯廷斯法学院。参加了亚洲基金会在审评和上诉辩护中心赞助举办的民事辩护培训班, 1982年7月。

华盛顿特区, 美国司法部。参加了亚洲基金会在美国司法部长辩护研究所赞助举办的刑事审判辩护培训班, 1982年8月。

参加了科伦坡大学法律系根据其扩大系列讲座计划举办的由五堂讲授讨论课组成的课程, 内容为“英联邦行政法的近期发展”, 1985年8/9月。讨论的课题为: 根据法规排除司法审查; 自然公正和程序公正; 行政行动无效的程度; 陈述权; 原始记录的法律错误。

参加了科伦坡大学法律系根据其扩大系列讲座计划举办的由五堂讲授讨论课组成的课程, 内容为“证据法在刑事诉讼中的应用”, 1986年2月。讨论的课题为: 以非法方式获得的证据可否接受为证据; 在刑事审判中接受坦白供认; 不自我牵连的特权; 举证责任; 证据体系。

参加了教科文组织驻埃及和苏丹代表 Vernon L. B. Mendis 博士讲授的课程: “职业

外交;外交程序及机构”,1988年3/4月。

主要资历

我从业法律界27年,其后自1991年起担任斯里兰卡最高法院的法官。

自1963年4月10日年进身法律界担任辩护人后,我曾在短时间内个人开业,其后于1966年7月7日加入检察长厅担任检察官。在连续24年半在检察长厅担任职业法律官员和我国政府终身公务员的过程中,我在厅内稳步晋升,由检察官一职,经由高级国家辩护人、助理检察长和增设副检察长等职,升任到斯里兰卡副检察长一职。

在我25年多以律师身份积极从业后,斯里兰卡总统阁下于1989年3月16日任命我升任总统法律顾问一职。

1989年5月13日,斯里兰卡总统阁下任命我为具有重大威望的斯里兰卡法律委员会的成员。

任职记录

1991年1月10日 - 至今: 斯里兰卡最高法院法官

自斯里兰卡总统于1991年1月10日任命我担任此职以来,我任该职已六年多了。

斯里兰卡宪法第118条规定,“斯里兰卡共和国最高法院应为共和国最高最终的高级记录法院”。最高法院对下述事项有审判权:所有刑事事项的最后上诉,包括令状的申请;宪法事项,包括对宪法的解释以及确定提交议会的法案是否符合宪法;基本权利;选举申请书;议会特权的滥用;咨询管辖权。

斯里兰卡最高法院有十一名法官,我按年资排第六位。

自1996年11月以来,我还担任斯里兰卡法官研究所管理委员会的成员。研究所的任务是培训本国下级法院系统的法官。

1966年 - 1991年: 斯里兰卡检察长厅检察官/高级国家辩护人/助理检察长/增设副检察长/副检察长

1989年2月至1991年1月:1989年2月15日被任命为斯里兰卡副检察长;1989年

3月16日被任命为总统法律顾问。总统法律顾问一职在斯里兰卡相当于联合王国的王室法律顾问。

作为检察长厅的副检察长,我是斯里兰卡共和国两名首席法官之一,地位仅低于检察长阁下,是检察长厅的第二把手。此外,我还担任本厅民事司司长,负责该司的运作。在此之前,我担任过刑事司的司长。工作范围除其他外,包括把工作分配给本厅高层工作人员并监督工作的进行;起草报告和裁决理由;提供法律咨询,包括就宪法事项、法律、规则和规章的解释和应用向总统和斯里兰卡政府所有部委提供咨询;起草法律文件和出庭。

1989年6月、1990年4月和1990年9月,我被任命为代理检察长。1989年4月,被任命为司法和议会事务部发展委员会的成员,该委员会负责根据政府总体行动计划制订一份政策议程和经济计划。

1989年5月,我被斯里兰卡总体阁下任命为斯里兰卡法律委员会的成员。该委员会是由议会颁布一项法令—即1969年第3号法律委员会法令—设立的。其主要目标是有系统地发展和改进斯里兰卡的法律,特别是法律的编撰和现代化。

1982年至1988年,我担任增设副检察长。在担任增设副检察长的同时,还担任检察长厅刑事司的司长。

在这一时期的主要任命和开展的工作如下:

- 1984年1月,检察长会议(亚洲和太平洋区域)的组办人。
- 1984年9月,司法人员研究中心(亚洲、太平洋和印度洋区域)主任。
- 1985年12月,检察长厅代理副检察长。
- 1986年8月,经检察长任命,在调查Kantalai Tank Bund决堤事件的总统委员会上主持提出证据的工作。决堤是1986年4月20日发生的一场全国性灾难。
- 1988年9月,法律顾问,负责一份亚洲银行就国家预算和国民核算厅的体制加强工作向不丹政府提交的技术报告。
- 1981年2月和1987年10月,代理反贿赂专员。

- 1979 至 1981 年,代理增设副检察长。
- 1977 至 1978 年,代理助理副检察长/助理检察长。
- 1966 至 1976 年,代理检察官/检察官/高级国家辩护人。最初在刑事案件中担任代表斯里兰卡检察长的国家公诉人;其后担任检察长厅民事司的高级辩护人,直至晋升为助理副检察长。

参与国际活动

1988 年 7 月,在纽约进行的有关向斯里兰卡政府贷款 10 000 000 美元用于低收入住房方案的最后谈判中代表斯里兰卡政府。参加了纽约的最后谈判工作。在谈判结束时进行签署并就谈判发表了法律意见。

1982 年 5 月,斯里兰卡代表团成员,参加了亚非法律顾问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担任参加贸易法委员会和司法事项相互援助委员会的斯里兰卡代表。

1980 年 7 月,斯里兰卡代表团法律顾问,同毛里求斯政府谈判拟订一项两国间双边空运协定。

1974 年 5 月,斯里兰卡代表团法律顾问,同奥地利政府谈判拟订一项两国间双边空运协定。

1972 年 9 月,斯里兰卡代表团法律顾问,参加在纽约举行的联合国大会第二十七届常会。亦参加了第三、第四和第六委员会的审议工作,并在安全理事会会议上担任观察员。

其他主要任命

1989 年 11 月 9 日,总统小组委员会成员。该委员会负责审议向外籍人士颁发斯里兰卡护照和居住签证问题并制订一个外籍人士常住客居计划。

1990 年 1 月,执行上述计划的常设委员会成员。

1990 年 9 月 25 日,根据委派调查令被任命为单人委员会委员,对前莫萨德军官 Victor Ostrovsky 撰写的一本书中有关斯里兰卡的某些指控进行调查并提出报

告。访问了渥太华和华盛顿特区,为开展调查进行采访。

出版物

“Some Suggestions for Statutory Intervention in the Sphere of Administrative Law of Sri Lanka.”

Manual of Procedure。该书综合开列了各种程序和准则,以协助第三世界国家政府与世界银行谈判拟订和遵守对外贷款协定和技术援助协定。

彼得·维尔基茨基

(德国)

1942年7月4日生于巴伐利亚富尔特。

已婚,有四名子女

学历和专业职位(非全部)

- | | |
|------------|--|
| 1965年 | 第一级国家法律考试 |
| 1969年 | 第二级国家法律考试 |
| 1965-1970年 | 在埃朗根—纽伦堡大学刑法学研究所从事科学研究工作 |
| 1970-1975年 | 担任高等区域法院,纽伦堡法院区的法官和检察官 |
| 1973年— | 在联邦司法部任职 |
| 1973-1978年 | 负责刑法的科级成员,改革刑法典,除了别的以外,包括负责处理有关国际公法引起的刑法问题 |
| 1978-1984年 | 处理国际刑法的科级成员和副科长 |
| 1984年 | 少年刑法科科长 |
| 1984-1995年 | 国际刑法科科长,负责处理以下问题(非全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刑法合作(拟定国内和国际法律文书以及处理个别的案件);• 同各国际法院合作,包括拟定和在议会中处理关于同设在海牙的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合作的德国法案;• 担任联邦政府同上述法庭的正式联络员,包括代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出席该法院审理的案件(Tadic 案) |
| 1996年— | 刑法司 A 分公司主任 |

国际活动(非全部)

欧洲委员会

- 1985 年— 德国出席欧洲委员会刑法委员会的代表(犯罪问题指导委员会和许多小组委员会)
- 1986-1992 年 欧洲委员会关于就刑事领域的各项公约进行合作的小组委员会主席

国际刑法协会

- 1989 年— 国际刑法协会德国国家小组执行委员会成员
- 1994 年— 国际刑法协会副秘书长(该协会为具有联合国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特别关切有关国际刑法和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问题)

联合国

出席为拟定《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而召开的外交会议(1988 年,维也纳)的德国代表团成员。

参与了 1990 年在哈瓦那举行的和 1995 年在开罗举行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大会。

参与了许多其他关于国际刑法问题的会议(例如位于锡拉库扎的国际犯罪科学高等研究所)并提供合作,包括演讲和出版物。

出版物(非全部)

Vgler/Wiltdtrid 《Kommentar zum deutgchen Gesetz äbar dia Internationalc
Buochtshlife in strafsachen》第 1 版,1992.

合著

Basalouni,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2nd reved edition (印制中)

向国际刑法协会以下各次大会提出的德国国家报告的作者

1989 年在维也纳举行的第十四次国际刑法大会:

- Topic: International Crimes and Domestic Criminal law, English version of the German national report published in *Révue internationale de Droits pénal* (RIDP) 60 (1989), P. 263.
 - 1994年在里约热内卢举行的第十五次国际刑法大会。 Topic: The Regionalization of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English version of the German national report published in RIDP 65 (1994), P. 289.
-